

合同编号：HNSXDL-202504

睢县 2025 年后台乡草庙村、闫庄村、潮庄镇张文英村、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合同书

签订合同单位：

甲方：睢县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睢县 2025 年后台乡草庙村、闫庄村、潮庄镇张文英村、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，经竞争性磋商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，现就具体事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：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工程量清单；
- (4) 项目施工图纸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合同工程量、规格、施工地点和竣工时间

睢县 2025 年后台乡草庙村、闫庄村、潮庄镇张文英村、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量为：

- (1) 后台乡草庙村、闫庄村：①草庙村 3062 米，新建 2.

5 米宽道路 1208 米，3 米宽道路 1793 米，4 米宽道路 61 米。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；②闫庄村 1014 米，新建 2.5 米宽道路 700 米，3 米宽道路 314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(2) 潮庄镇张文英村：新建道路 1230 米，其中 3 米宽道路 270 米、4 米宽道路 960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(3) 白庙乡后杨村：新建 3.5 米宽道路 2000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(4) 匡城镇洪庄村：洪庄村 1521 米，新建 2.5 米宽道路 508 米，3 米宽道路 890 米，3.5 米宽道路 68 米，4 米宽道路 55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乙方保证认真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前交付使用，通过试运行和验收，并负责工程维修期内的维修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施工人员各项保险、税收等全部义务和责任。

4. 合同金额和付款条件：本工程为总承包工程，合同金额为大写：叁佰柒拾叁万壹仟零叁拾伍元伍角（3731035.50 元），其中财政资金 3731035.50 元。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，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 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 拨付工程款 60% 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 的资金，经县政府投资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计，在乙方缴纳审计决算总价的 3% 质保金后，付审

计决算总价的 100%（以县政府投资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），质保期一年，期满验收合格后 3%质保金退还乙方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高焕磊。承包人技术负责人：孔凡松。

6. 本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，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验收不合格的工程，乙方必须按甲方意见返工整修，达到符合合同文件要求为止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7. 强化项目公示公告，项目竣工后设置 1 块永久性公示公告牌。

8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。

9. 施工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开工，2025 年 12 月 28 日前完工。

甲方：睢县乡村振兴局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乙方：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

账户号码：259880027387



情况说明

针对睢县 2025 年后台乡草庙村、闫庄村、潮庄镇张文英村、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“白庙乡杨村道路建设项目”实为“白庙乡后杨村道路建设项目”。

特此说明。



